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淑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273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1660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22112891\_110D2368034-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辦理。
- 二、為強調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主題式/專題式/統整式課程設計，改善現有分科獨立的教學系統，漸次轉型為跨領域教學及合作學習，促進學生學習遷移，系統性解決複雜的生活情境問題，爰擬透過本案計畫，實踐跨領域或跨科目之教學，整合學習脈絡中的知識、技能、態度等面向，建構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模式，爰辦理旨揭計畫，先予敘明。
- 三、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一)實施期程:110學年度
  - (二)申請對象：學校授課教師。
  - (三)實施型態：
    - 1、2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2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汪哲誼

教務處



1109035252

(2021/09/07)

2、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3、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

(四)申請作業：

1、申請期間：

(1)第1學期：109年9月10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

(2)第2學期：110年1月10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

2、計畫繳件：

(1)課程計畫書經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逕寄：

AL2737@ntpc.gov.tw

(2)第2學期申請不另行文通知，請各校免備文逕寄至承辦人信箱。

(五)審查標準與形式：

1、審查標準：

(1)計畫緣起、課程目標、課程特色或創新：50%。

(2)參與成員專長及協同方式(分工)：20%。

(3)協同教學教材說明、教學重點與進度、評量方式：30%。

2、書面審查：

(1)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行審查。

(2)本局書面審查。

(3)本局建議修正意見，學校依修正意見重提完整計畫。

(六)經費補助：

1、由本局經費支應，每校每學期得申請節數上限為110學年度7、8、9年級普通班班級數乘以5節(如某校一年級普通班班級數為8班，則每學期可申請節數上限為40節)。

- 2、同一節課由2位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2節，其中主教者採計1節基本授課節數，另協同教學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每班每節課，至多支給教師1人之授課鐘點費。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

交換戳記  
110/09/06 17:27



